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買賣單位」	指	就上市合資格證券而言，買賣的證券單位的標準數量；及就非上市合資格證券而言，於銷售文件所述之轉讓的證券單位的標準數量；
「債務證券」	指	一隻已發行的債券股份或借貸股份、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其他承認、證明或構成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文據(有息或無息)，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文據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但不包括股票掛鉤票據(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結構性產品」	指	由數種金融工具結合而成，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與否，其投資回報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鉤，即包括(但不限於)衍生認股權證、股票掛鉤票據、牛熊證(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及其他股票掛鉤投資；

「牛熊證」、「衍生認股權證」及「股票掛鉤票據」之定義已刪除。

第八章

存管及託管服務

822. 以綜合票據或無實物證券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的託管服務

以綜合票據或無實物證券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會由結算公司或一間獲委任存管處持有，並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參與者戶口。除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存入實物綜合票據於中央結算系統外，結算公司不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構性產品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

(a) 於聯交所進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結算及交收，(b) 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結算公司沒有責任代參與者執行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訂定的任何權利。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算公司承諾並確認其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結構性產品的所有人權益。